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原簡字第11號

原告 顧英楚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賴彥蓉

顧崇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榮輝、鎰鎰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係就本院112年度原交簡字第38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賴彥蓉請求之車輛價值減損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、鑑價車損16,000元、行車紀錄器15,988元、隔熱紙費用8,000元、事故當日交通費及拖車費用7,760元、顧崇德請求之交通費198,720元、停車場費用54,000元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損害部分所請求費用依法應據繳裁判費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80,468元（計算式：480,000+16,000+15,988+8,000+7,760+198,720+54,000=780,468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上開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